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呂東恩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壹拾肆萬零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